

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要继续实行金融深化，主要发展中小银行的融资功能。

# 从融资渠道看中小企业融资问题

■文/徐正库

中小企业可能选择的融资渠道，大致有银行贷款、财税扶持、民间借贷、证券市场和商业信用等。无论哪一种融资渠道，中小企业与资金的提供方之间都存在一个委托—代理关系，首先存在双方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如果企业经营方利用信息优势在谈判、签约时或使用资金过程中损害资金提供方的利益，无疑资金提供方会面临更大风险。资金提供方预期到这种情况，就会在放贷问题上格外谨慎，甚至停止放贷活动。信息不对称导致的败德行为和逆向选择降低了企业获得融资的机会。

通常中小企业资金需求量远小于大企业，它们的平均融资成本却远高于大企业，导致多数中小企业无缘证券市场。与此相对，银行贷款属间接融资，银行贷款比之于证券市场对于中小企业来说更为合适。但大银行与中小银行在为中小企业服务方面的信息状况也是不同的，后者拥有信息优势。中小银行是地方性银行，长期合作使它们得以深入了解中小企业经营状况。如果是合作性中小银行，各成员银行之间还存在互相监督。这些都缓解了银行与中小企业间的信息不对称。大银行往往忽视中小企业，中小银行向中小企业贷款上具有天然优势。

民间融资和商业信用，因建立在彼此充分信任基础上，虽然信息不对称问题比较少，但多只限于关系极为密切的个人或企业之间，并且民间融资还缺乏法律保障，所以难以大幅扩展。财税渠道，其中财政资金大部分要用于公共投入和社会长期事业，对企业的扶持也优先保证国有大型企业，其对中小企业资金扶持能力极其有限；税收优惠政策相对稳定，并且只提供扶持功能而非全部融资。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中小企业融资困境大都发生在银行存款大于贷款、资金充

裕的宏观背景下。探究其原因，应该从内外两方面着手：

(一)内部原因。中小企业规模相对较小，经营变数多，风险大，信用度较低。据资料，我国30%左右的私营中小企业在2年内消失，约60%在4—5年内消失。而一般资金提供者在融资渠道上普遍持谨慎性原则，信用度不高就先天地造成了中小企业融资难。并且中小企业还存在内部治理结构不规范，产权不清，缺乏有效激励约束机制；工艺技术落后、人才匮乏、管理混乱、经营业绩差等更深层次的缺陷，进一步恶化了中小企业的融资条件。

(二)外部原因。长期存在的金融抑制导致中小企业融资系统不完善，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外部原因。首先，政府对利率进行管制，扭曲资金价格。其次，在资本市场上，股票市场成为大型国企筹集资金的场所，中小企业没有平等参与的机会。利率管制和严格的债券发行条件，也否定了中小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筹资的可能。这样，金融机构与经济结构相对应构成了“二元”状态：主流金融体系，包括国有大银行和证券市场，支配了大部分资金供给，并以在产值中只占不到1/3的大型国企为主要服务对象；非主流金融体系主要服务中小企业。大量高负债、低效率的大型国有企业低效运转，造成资金浪费。

虽然中小银行最适合成为中小企业融资主渠道，我国也已运行着一批中小银行，但中小企业的融资困难却仍然存在，说明其功能上还远不够。银行业的高度垄断使得中小银行只能获得很少的金融资源，限制了它们服务于中小企业的功能。

不容忽视的是，大银行对中小银行的压制和大银行对大型国企长期输血形成的不良贷款息息相关。金融体系的二元状态，其实和我国企业体系的二元化是互相依存的。庞大的国有大商业银行体系和庞

大的国有企业体系是有机的整体。新中国成立后，在战略上优先发展重工业，建立大量的国有大型企业。而当时资金严重缺乏，只有建立国有大银行，垄断资金，实行对国有大企业的计划集中配置。随着国有大企业体系的不断扩大，国有大银行体系也成长为与之比肩的巨人。更值得关注的是，国有大银行与大型国企的共同成长在今天带来一个很大的问题，即大型国企普遍的对银行资金的依赖性。银行资金很大程度上是政策性贷款，甚至被当作财政资金使用，而不是按照国企的经营业绩发放的纯商业贷款。大型国企在资金使用上缺乏经营业绩的压力及还贷压力。这样直接造成了大量国有大银行不良贷款，使得大银行的经营风险越来越大。

可以说，大型国企成就了国有大银行，也正在拖累国有大银行。国有大银行拥有绝大多数信贷资金，并且不得不用其中的大多数支撑着庞大的国有企业体系，这样客观上形成了对中小银行的压制。要改变金融体系中大银行对中小银行的压制，使银行资金在大银行与中小银行之间的分配趋向合理化，从而提高中小银行的融资功能，只有同时解决大型国企和大银行两方面的问题才有可能。

通过以上对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和造成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因素的讨论，我们知道，中小银行应该成为中小企业融资的主渠道，然而金融压制造成国有大银行垄断信贷市场，中小银行的融资能力受到压制。因此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要继续实行金融深化，主要发展中小银行的融资功能。中小企业本身也需要制度创新、改善经营。另外，作为企业与资金供给方的桥梁，应发展中介体系，在资金供给方与使用方之间实现信息共享，提供信用担保。■

(作者单位：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